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93號

再 抗告人 靖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鶴騰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本院裁定，再為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再抗告。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或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並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明文規定。上訴人未依上開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所委任之具有律師資格之上開關係人，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同法第466條之2規定，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依同法第495條之1準用第481條、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於抗告事件準用之。又依同法第77條之18、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再抗告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為必備之程式。是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如未依法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亦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抗告法院應先定期命其補正，

01 如逾期仍未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02 二、本件再抗告人於115年6月22日對本院抗告裁定再為抗告，未
03 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亦未
04 繳納再抗告裁判費。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
05 補正，再抗告人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

06 三、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08 民事第六庭

09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10 法 官 古振暉

11 法 官 王 廷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廖婷璇